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石炭窑沟矿区晶质石墨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开发利用方案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石炭窑沟矿区 晶质石墨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采矿权申请人	赤峰市贵敏矿业有限公司
专家 评审 意见	2025年2月27日，受自然资源部委托，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在北京组织专家，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号）等文件，对赤峰市贵敏矿业有限公司提交、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石炭窑沟矿区晶质石墨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并于2025年4月9日进行了复核。专家组在阅读报告、听取介绍、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1. 《方案》编制目的。《方案》编制目的属于申请采矿权新立登记。 2. 矿区地质与矿产资源情况。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石炭窑沟矿区晶质石墨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内自然资储评字〔2023〕126号）和评审备案证明（内自然资储备字〔2023〕114号），地质勘查程度达到勘探，可作为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依据。 3. 采矿权矿区范围。《方案》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由10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0.6263平方千米，开采标高由+1090米至+300

	米，井巷工程和露天剥离标高由地表至+300 米。 4. 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确定的开采矿种为石墨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拟建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估算矿山服务年限 58 年（含基建期）。 5.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方案》提出选矿方法为浮选，产品方案为石墨精矿。 6. 矿产资源“三率”指标。《方案》提出且承诺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达到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 0462.6-2023）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说明 与 建议	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生态保护等规定。矿山安全、环境影响评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等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
评审 结论	《方案》编制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 号）要求，同意通过审查。  专家组组长： 2025 年 4 月 9 日 附：专家组成员名单